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3刑初22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延明，男，1981年1月25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身份证号码：15222119810125301X，汉族，大学文化，中沙石化有限公司员工，暂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前光里34号楼1单元302室，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荣华里11号楼5门202号。2016年12月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延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延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3月4日，被告人王延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部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5338125818935。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5年12月15日被告人王延明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国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6年12月7日，被告人王延明透支本金人民币30688.12元。被害单位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16年12月8日被告人王延明经公安机关传唤主动到案。案发后，被告人王延明归还银行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王延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薛某的陈述，中国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延明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30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延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延明经公安机关传唤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延明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王延明认罪态度较好，已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延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交纳20000元，剩余部分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付）。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王延明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王延明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